



云南正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武定县红十字会

2025 年捐赠资金财务审计报告

独立

客观

公正

审计报告

正康审字【2026】2-008 号

武定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武定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委托，对其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账套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提供真实、完整会计资料及审计所需其他材料是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套财务收支情况发表意见。

审计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武定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成立于 1983 年，2009 年 8 月独立设置为正科级社会救助团体，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武定县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等法规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6.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7. 完成武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内设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

武定县红十字会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根据《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印发〈武定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字〔2020〕41号）文件，县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股、宣传筹资股，1个所属事业单位：武定县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红十字会核定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人，与上年相比，新增1人，县红十字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公务用车0辆。

武定县红十字会目前实行分账会计核算，其中财政预算部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益捐赠资金单独建账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武定县红十字会除执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云南省红十字会相关制度外，另单独制定了《武定县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武定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管理办法》《武定县红十字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往年审计情况：

县红十字会公益捐赠资金账套2023年、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云南正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拔高。

二、审计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红十字会审计前的资产总额149.79万元，负债总额5.736万元，净资产144.06万元，全部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无审计调整，审计前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一致。

（二）2025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

审计前，2025 年度县红十字会共实现收入 228.11 万元，其中，捐赠收入 213.97 万元，会费收入 9.50 万元，其他收入 4.64 万元。费用发生总计 226.92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23.17 万元，管理费用 3.75 万元。

无审计调整，审计前后收入、费用一致

三、审计发现问题

本期审计未发现需要单独披露的事项。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

2025 年县红十字会进行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复审并获通过，根据 2026 年 1 月 14 日“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认宜良县红十字会等 21 户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文件，武定县红十字会为符合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有效期限为 2026-2028 年度。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注：具体要求为（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武定县红十字会本报告期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未发生变动，符合公告资格要求。根据审计情况，本报告期公益慈善活动支出金额为 216.81 万元，总收入 228.11 万元，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占比为 95.05%，继续符合资格要求。

四、审计意见

除上文“三、审计发现问题”段所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武定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武定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第四项规定的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武定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云南正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佳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建国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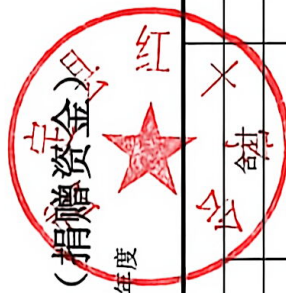
武定县红十字会 资产负債表(捐赠资金)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武定县红十字会

2025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28,752.89	1,479,492.5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7,360.00
应收款项	3		11,9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428,752.89	1,491,392.5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7,36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8,990.51				
减:累计折旧	32		2,418.4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572.0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7,36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6,572.03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428,752.89	1,440,604.5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428,752.89	1,440,604.56
资产总计	60	1,428,752.89	1,497,964.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428,752.89	1,497,964.56



业务活动表（捐赠资金）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武定县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会民非02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3,518,846.99		3,518,846.99	2,139,692.89
会费收入	2	88,955.20		88,955.20	94,999.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49,881.64		49,881.64	46,388.54
收入合计	11	3,657,683.83		3,657,683.83	2,281,080.43
二、费 用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985,093.42		2,985,093.42	2,231,752.58
其中：捐赠活动支出	13	2,962,201.92		2,962,201.92	2,168,086.57
(二) 管理费用	21	43,671.63		43,671.63	37,476.18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3,028,765.05		3,028,765.05	2,269,228.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28,918.78		628,918.78	11,851.67

现金流量表（捐赠资金）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武定县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139,692.8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94,999.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6,388.54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81,080.4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110,726.5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9,614.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30,340.7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0,73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50,739.64

武定县红十字会

捐赠资金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定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武定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县红十字会”）成立于1983年，隶属卫生局股室，1997年设置为卫生局下属副科级单位，2009年8月独立设置为正科级社会救助团体，是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武定县红十字会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多年来，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和武定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不断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认真遵循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抓机遇、锐意进取，与时俱进，切实维护红十字会的公信力，提高人道救助的能力和水平，在备灾救灾、救护培训、帮困救助、志愿服务、红十字运动知识传播、“三献”宣传推动、助力健康武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红十字事业在服务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和谐社会建设、推动武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县红十字会于2016年9月取得武定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2329745280369R，为参公管理性质的事业单位，单位负责人：戴春华，办公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静城路74号。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县红十字会 2016 年 4 月被云南省公务员管理局批准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共武定县委办公室印发〈武定县红十字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字〔2020〕41 号）文件，县红十字会对部分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进行调整和更名，调整后，县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赈济救护股、宣传筹资股，1 个所属事业单位：武定县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县红十字会核定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人，与2024年相比，新增1人，县红十字会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公务用车0辆。

（三）部门主要职责

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2.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筹措救灾款物；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4.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
6.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7. 完成武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武定县红十字会基于持续经营前提，根据捐赠资金收支情况，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包括县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捐赠收入 and 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会费收支等业务内容，不包括红十字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收支，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已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独立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云南省财政厅官网、武定县人民政府官网和武定县红十字会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县红十字会编制的捐赠资金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年度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县红十字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六）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县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定定期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是指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

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县红十字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单位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 《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指县红十字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

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费用

费用是指县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县红十字会已经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79,492.53	1,428,752.89
合 计	1,479,492.53	1,428,752.89

其中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200021492786012	武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人民币	950,625.84	1,051,433.52
241090010400129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县支行	人民币	528,866.69	377,319.37
合 计			1,479,492.53	1,428,752.89

（二）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培训教具	8,990.51	2,418.48	6,572.03
合 计	8,990.51	2,418.48	6,572.03

(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360.00	
1 年以上		
合 计	57,360.00	

(四)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非限定性净资产	1,428,752.89	11,851.67	1,440,604.56	

(三)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款收入	2,010,768.38		2,010,768.38	3,317,852.34		3,317,852.34
捐物收入	128,924.51		128,924.51	200,994.65		200,994.65
合计	2,139,692.89		2,139,692.89	3,518,846.99		3,518,846.99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	捐物	捐赠收入合计
01	帮扶公益基金项目	184,000.00		184,000.00
02	乡村振兴资金	720,000.00	80,000.00	800,000.00
03	5.8 人道公益捐款	447,565.26		447,565.26
04	健康知识和防灾减灾知识培训经费	15,000.00		15,000.00
05	污水处理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06	博爱家园项目	340,000.00		340,000.00
07	教育事业发展	30,000.00		30,000.00
08	99 公益项目执行资金	74,203.12		74,203.12
09	博爱送万家		29,894.00	29,894.00
10	应急救援培训项目		8,990.51	8,990.51
11	助学捐赠项目	100,000.00	10,040.00	110,040.00
合计		2,010,768.38	128,924.51	2,139,692.89

3. 大额捐款列示

捐赠单位（个人）	捐款金额	用途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白路镇灾后恢复重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0	1+1 结对帮扶公益项目
楚雄州红十字会	340,000.00	博爱家园项目
5.8 人道公益捐款	447,565.26	救助困境群众和大病群众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100,000.00	猫街镇百子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环州乡滔谷村委会、他贞村委会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上海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桥镇小河村委会水窖建设及道路亮化建设
合计	1,771,565.26	

4、捐赠物资说明

本年度共计收到 6 项物资捐赠，物资价值合计 128,924.51 元，均已入账核算。其中 8990.51 元转为本会固定资产使用，其他物资已分发至相关受益对象。

（四）会费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会费收入	94,999.00	88,955.20
合 计	94,999.00	88,955.20

（五）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042.92	1,187.37
工作经费	45,345.62	48,694.27
合计	46,388.54	49,881.64

（六）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活动支出	2,168,086.57	2,962,201.92
会费支出	63,666.01	22,891.50
合计	2,231,752.94	2,985,093.42

（七）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管理费	35,057.70	43,671.63
折旧成本	2,418.48	
合计	37,476.18	43,671.63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八、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无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无

十、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无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

捐赠资金利息使用情况：

2025 年，县红十字会捐赠专户利息结余 3669.29 元，本年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户审计费	1,500.00	
2	支付银行转款手续费	62.10	
合计		1,562.10	

武定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K4GUN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1

(副本)

名称 云南正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郁佳洋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93号金泉酒店附楼407、408、409、412、41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破产清算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评估; 物业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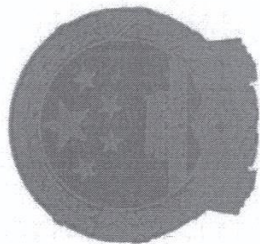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70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正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郁佳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93号金泉酒店
附楼407、408、409、412、41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98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6〕8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07-28



姓名: 郁佳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5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 531288212255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10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郁佳祥 (1100021000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郁佳祥 (110002100075)
通过2022 任职资格审查
云核注册会计师协会



郁佳祥 1100021000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资质在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者还自办) 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 月 16 日

转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准者还自办) 云南分所
2015 年 6 月 22 日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必要时应当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或损毁,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 云南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郝建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9-09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79091137



郝建国 (530101320004)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郝建国 (530101320004)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郝建国 (530101320004) 郝建国 530101320004
通过2022任职资格检查
云核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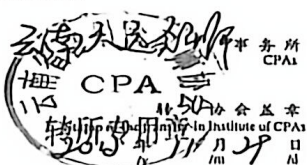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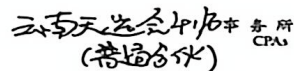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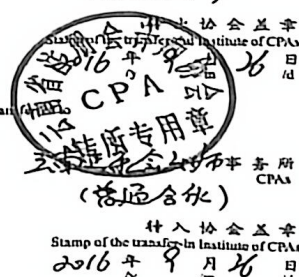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